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加快形成切实管用的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加力解决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坚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紧盯不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到2027年年底,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损失率控制在国际平均水平以下,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企业食堂等人均每餐食品浪费量明显下降,餐饮浪费得到有效遏制。通过持续努力和全民参与,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粮食节约减损行动

(一)强化粮食机收减损。制定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机收减损技术指引和机收作业质量标准,推广集中育秧、精量播种等技术,引导农户适时择机精细收获。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研制适用于丘陵山区的轻简型收获机械。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购置使用高效低损收获机具、粮食烘干机及成套设施设备、履带式收获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统筹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建设,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深入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

(二)减少粮食储存损失损耗。因地制宜推广科学储粮装具,积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逐步解决“地趴粮”问题。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稳步推进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推进现有仓房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加强政策性粮食仓储管理,加强绿色储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促进粮食储存绿色优储、常储常新。加强智慧粮库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降低储存损失损耗。

(三)加强粮食运输减损。深入推进铁路

专用线、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专用装卸机械等粮食运输设备,不断完善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加强粮食多式联运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粮食多式联运。围绕关键时节、重要产区、重点物资,细化完善粮食流通工作举措,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粮食损耗。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探索应用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

(四)减少粮食加工损失。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合理确定粮食加工精度等指标,提高粮油出品率。推动粮油适度加工标准化,推广应用轻度磨皮、高精度分筛等工艺,推广低温升碾米、柔性碾米等设备。深入推动饲料粮减量替代,充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替代资源,加强米糠、麸皮、胚芽等粮油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发展全谷物产业,促进粮食资源高效利用。

三、全民节约粮意识提升行动

(五)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深化中国居民健康膳食研究,发布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和坚果类及烹调用油盐等5大类食物摄入量建议范围,倡导营养均衡、科学适量的健康饮食习惯,引导家庭按需采购、储存食材。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

(六)加强引导规范。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内容。在全国甲乙级旅游民宿评定中重点检查反食品浪费等情况。将制止餐饮浪费有关要求纳入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质量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安排。

(七)强化青少年教育和勤俭节约家风建设。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全国青少年节约粮食行动,将粮食节约作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重要内容,推广开展“节约章”等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常态化开展粮食节约志愿服务。把粮食安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国情教育等教育教学活动,通过学习实践、体验劳动等形式,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结合“最美家庭”“巾帼大宣讲”“巾帼兴粮节粮”、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倡家庭爱粮节粮,弘扬勤俭节约良好家风。

四、餐饮行业反浪费行动

(八)深化“光盘行动”。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按需适量点餐提醒,明确标示并合理配置菜品和主食规格数量,积极推广小份

餐品,主动提示剩余食物打包。鼓励餐饮服务网络平台支持商户积极参与反食品浪费。鼓励通过建立环保虚拟账户、授予节约积分、发放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小份餐品。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零售商等直接将符合安全和质量要求的食品定期捐赠给所在地的有关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餐饮及服务价格、套餐内各菜品价格。鼓励承办宴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反餐饮浪费义务,签订合同的可单列反浪费条款。鼓励消费者在外卖订餐时选择“无需餐具”,消费后参与“光盘打卡”等,探索在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中完善反餐饮浪费有关内容。建立健全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九)强化违法惩治。在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同步制止餐饮浪费,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规定提醒约谈、督促整改。指导推行反食品浪费“简案快办”,从速依法纠正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浪费食品等典型案例。

(十)促进行业自律。支持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发布反餐饮浪费倡议,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引导食品、餐饮行业协会会员自觉反食品浪费。推广《餐饮业减少食物浪费实施指南》等行业规范。规范外卖餐饮行业营销行为,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各环节。

五、单位食堂反浪费行动

(十一)机关食堂反浪费。全面推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强化结果应用,将反食品浪费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机关食堂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坚决反对餐饮浪费。

(十二)学校食堂反浪费。加强学校食堂采购、储存、加工、烹饪、分餐、供餐管理,对学校用餐人员数量、结构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做到计划生产、按需供餐、物尽其用。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择优引进和退出机制。推动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改进供餐方式,科学营养配餐,丰富不同规格和口味配餐选择,定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保证菜品、主食质量。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

度,鼓励大学食堂推行称重取餐。

(十三)企业食堂反浪费。完善国有企业食堂管理等制度,开展厨余垃圾分析评估、实地督导调研检查,及时纠正浪费行为。指导国有企业探索建立食品浪费与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后勤人员薪资绩效挂钩制度。在有关国有企业内部巡视巡察、文明单位评选、年度评先评优中纳入反餐饮浪费要求。引导各类企业食堂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

六、加强损失浪费统计调查

(十四)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建立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支持开展包括粮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在内的全口径食物损失浪费基础数据调查研究。

(十五)分领域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损失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国有企业食堂等食品浪费统计调查,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探索开展家庭及零售环节食品浪费评估,鼓励支持餐饮服务网络平台开展外卖食品浪费评估。

七、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在粮食安全、乡村全面振兴等考核中突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要求,坚持党政同责、压实责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要加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重点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要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结合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爱惜粮食、反对浪费宣传活动。刊发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相关报道与评论,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精心制作播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公益节目。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食品浪费行为,严禁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食物行为的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十八)加强国际合作。举办好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发挥国际粮食减损研发交流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多双边节粮减损联合研究、技术示范、人员培训等合作交流。积极参加减少食物浪费全球行动等,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年餐饮浪费减半目标。

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能否认定为借款?

支付欠款为由诉至本院,请求被告偿还借款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原、被告双方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的问题。本案中,原、被告在发生资金往来时虽属是恋爱关系,但恋爱关系并不影响双方建立合法的借贷关系。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多次要求原告为其转账时,被告均明确了还款的意思表示,且被告在2023年12月14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的行为,系原、被告达成借款合意的真实意思表示,原、被告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而对于被告辩称是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签署的欠条,因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被告欠付的借款具体金额问题。本案中,被告在2023年12月14日所出具的欠条载明借款金额为3.2万元,原告陈述该借款由支付宝转账、微信转账、现金支付等方式提供。该欠条是二者进行结算后出具,结合原告提交的证据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能够认定被告欠付原告借款的金额为3.2万元。对于被告陈述已通过支付现金、转账、共同花费等方式向原告偿还借款的答辩理由,其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原告同时主张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问题。本案中,被告在欠条中载明“本人承诺于2023年12月18日还清,如有违约每天

按欠款条约的5%支付违约金”。被告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对逾期利息的计算不得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及第二十九条对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一并主张的,总计不得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之规定,故本院判决被告以借款本金3.2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9日起按照2023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四倍向原告支付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综上,经湟源县法院判决,被告应向原告偿还借款3.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情侣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无偿赠与。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是共同生活支出。情侣之间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是资金借贷。如果是恋爱期间的无偿赠与、日常消费支出,分手后是不需要返还的,如果是情侣之间的借贷是应当返还的。

日常生活中,情侣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一般不会留有书面凭证,只有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记录。如果一方仅凭转账凭证主张借贷关系要求返还的,对方会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意,并主张此款系基于双方特殊

关系产生的共同生活支出或者恋爱期间的无偿赠与。此时就存在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由主张借款关系的一方对其与对方之间存在借款合意以及其实际给付借款的事实继续承担举证责任,比如转账附言、承认借款或承诺返还的通话录音、聊天记录等。认定情侣恋爱关系之间的借款或赠与应综合考虑,包括恋爱关系程度、转账附言、金额的特殊含义、花费的用途等,而不能单纯以恋爱期间没有完善的借款手续而否认双方借款事实的存在。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一是大额借款一定要写借条,小额借款转账一定要备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注意保存证据,若无借条,要保存双方微信、短信聊天记录,电话、谈话录音等,比如一方在聊天中承认款项是借款的,或者承诺过会还款等;三是如不存在借贷关系,情侣之间最好不要随便出具借条、欠条等形式表达忠诚、爱意或补偿,避免引起麻烦。

(文字整理 记者 宁亚琴)



本期法官 黄海燕 湟源县人民法院拉口人民法庭四级法官

当今社会,情侣在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日益频繁,热恋期间双方并不会过于计较金钱的往来,但一旦感情破裂,财产纠纷就随之产生。那么对于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能否认定为借款呢?让我们来看看湟源县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

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3日,原告与被告通过网络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2024年1月双方结束恋爱关系。在此期间,原告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等方式向被告转账。2023年12月14日,被告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欠付原告3.2万元,于2023年12月18日还清,如有违约每天按欠款条约的5%支付违约金”。随着欠条载明的支付期限到期,两人的恋爱也以分手告终。原告遂以经多次索要被告均不予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